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基于绿色供应链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基于绿色供应链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CEC-7031GSC-A/0)

2024-11-27 发布

2024-11-27 实施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环联合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刘晓飞、罗智云、晁凤芹、杨璐、段希雅、姚珉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基于绿色供应链的微型计算机、显示器产品认证。

已发布 CEC 绿色供应链评价技术规范的产品，按发布标准执行。

2. 认证模式

按“初始工厂检查+文件审核”模式进行。

认证的基本环节均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初始工厂检查；
- c) 文件审核；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3. 单元划分

按照产品供应链管理体系划分为一个单元，即为：基于同一供应链管理体系下的微型计算机、显示器产品。

当同一申请下，不同工厂基于多个供应链管理体系时，为多个单元。

4. 认证依据标准

认证依据：《绿色供应链评价技术规范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CEC 016）。

5. 认证申请

认证委托人向 CEC 提交认证申请，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a) 申请书；
- b)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副本复印件；
- c) 生产企业的厂区平面图、生产工艺流程图等（适用时）；
- d)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不一致时，需要提交委托书；
- e) 生产者、生产企业不一致时，需要提交委托生产协议并说明 ODM、还是 OEM 的生产关系；



f) 生产者产品绿色供应链开展情况的介绍。

CEC 收到申请文件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应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文件齐全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受理时，CEC 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

6. 认证方案策划与实施

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是以微型计算机、显示器产品绿色供应链评价技术内容为核心，确认企业在微型计算机、显示器的供应链策划、产品采购管理、产品生产过程技术指标，均一致地符合绿色供应链相关等级的管理要求。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应针对申请供应链评价实施管控的场所。

检查组应提前制定计划，该计划应基于绿色供应链评价技术指标的相关要求，并与检查的目的和范围相适应。

CEC 应选派有资质的人员组成检查组。在确定检查组的规模和组成时，应基于微型计算机、显示器产品的范围、涉及的技术特点、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及检查员具有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因素确定。

7. 初次工厂检查及再认证检查

7.1. 检查过程

检查的内容按《绿色供应链评价技术规范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CEC 016) 编制的《绿色供应链评价表》逐条进行打分。对生产工厂实施检查（检查方式可以采用现场检查、远程审核、文件审核，或合理的组合检查形式）。初始检查与再认证检查内容相同。

受检查方的绿色供应链保证能力以 CEC 对其进行的打分结果予以确认，并按照不同的打分结果赋予受核查方相应的供应链认证等级结果。

基于绿色供应链的产品一致性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与申请文件或证书的一致性；
- 2) 认证产品与企业生产范围的一致性；
- 3) 产品生产开展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产品绿色设计开发、供应商管理、重点原材料控制、企业环境行为等方面措施与认证指标的一致性。



7.2. 绿色供应链评价技术规范要求符合性验证

按照《绿色供应链评价技术规范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CEC 016）验证申请认证企业围绕微型计算机、显示器产品生产开展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产品绿色设计开发、供应商管理、重点原材料控制、企业环境行为等方面措施的符合性情况，并逐项打分。检查组应对其实际内控运行情况，包括涉及的文件、记录、实物、人员、设备、环境、法律法规、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等进行核查，确认符合性情况。

7.3. 检查时间

初始检查和再认证检查人日数原则上不少于 2 人日。如采信其他合格评定结果，减免人日的具体程序执行 CEC 内部相关规定要求。

7.4.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出具检查结论，结论应明确企业的优势与建议改善方向，并按照《绿色供应链评价技术规范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CEC 016）规定的评级要求评出星级，与企业确认，并告知企业。如企业不接受，检查终止。

8. 文件审核

文件审核内容包括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打分表及证实性资料，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技术评审：

1) 组织机构的合法性复核

包括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等相关机构资质的存在性和合法性，及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适用时）等。

2) 文件资料的完整性、适应性、有效性审查

文件内容应能完整覆相应要求，避免缺项情况发生。

文件内容应适宜支撑对申请企业及产品符合绿色供应链标准及本规则要求的审查。

文件内容所代表的相关合格评定结果的状态应为有效，如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9.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9.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EC 对初始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后，向认证委托人颁发相应星级的绿色供应链认证证书。

9.2. 认证时限

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

10. 升星评价

证书有效期内，企业在供应链的管理绩效取得提升后，自评可以满足更高星级的前提下，可申请升星评价，流程同初次。

11. 认证证书

11.1. 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2 年，不设年度监督。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延续，认证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延续申请。经再认证检查合格后换发新证书。

11.2. 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厂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单元名称；
- 3) 产品范围；
- 4) 认证依据；
- 5) 认证模式；
- 6)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7) 认证机构名称；
- 8) 证书编号；
- 9)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11.3. 证书的变更

认证委托人在工厂因变更绿色供应链管理、产品绿色设计开发、供应商管理、重点原材料控制要求、企业环境行为等方面措施时，认证委托人应向 CEC 提



交书面变更申请。由 CEC 评价变更内容与原认证范围的一致性程度，并根据差异进行补充评审或检查。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1.4. 证书的扩大与缩小

认证委托人需扩展证书覆盖认证产品的范围时，对符合要求的，CEC 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当企业提出不再保留某个已认证产品单元的认证资格时属缩小认证范围，原则上企业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确认后注销该企业相应的认证产品。企业退还认证证书，同时停止在该产品上使用认证标识。

11.5.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E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人违反有关规定时，CEC 按有关规定对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人可以向 CE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不超过 6 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证书及标识；证书持有人如果需要恢复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EC 提出恢复申请，CEC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EC 将撤销被暂停的证书。

12. 认证标志的使用

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可在适宜的途径，按照相应供应链星级进行宣传。证书持有人应按 CEC 发布的《绿色供应链评价管理办法（试行）》（CEC-GSC-6001）使用星级标志。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样式见下图。





13. 收费

认证费用按《绿色供应链评价收费标准》(CEC-GSC-6003) 的规定收取。

